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國良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53
電子信箱：pelead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50306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06981A00_ATTCH1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年度健康上網微影片創作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11月27日網路成癮防制中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計畫內容新增推薦影片採用之內容，亦為網癮防制重要宣導項目，請各校公告本案計畫周知，以達鼓勵參加及宣導之目的。

三、本(115)年度實施計畫亮點如下：

(一)原各組獎金總額度由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提高至3萬2,000元。

(二)影片達1分鐘30秒即可參賽。

(三)參加對象增加高中組。

四、參賽規定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、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。

(二)徵選主題：以「健康上網」為主軸，製作「健康上網」主題影片，宣導對象為學生，加強推廣網路成癮防治；詳細之推薦影片採用內容彙整於計畫中，可僅選數項內容製作影片，亦可融入反詐元素。

1150006569

(三)參賽組別共3組：

１、高中組：於報名參賽時具有高中1至3年級學生身分。

２、國中組：於報名參賽時具有國中1至3年級學生身分。

３、國小高年級組：於報名參賽時具有國小5至6年級學生身分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6日(星期一)止，「報名表word電子檔」請寄至peleader@mail.tainan.gov.tw，「紙本核章報名表」及「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」請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吳老師收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特優1名，10,000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依團隊人數1人1張。

(二)優等1名，8,000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依團隊人數1人1張。

(三)甲等1名，5,000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依團隊人數1人1張。

(四)佳作3名，3,000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依團隊人數1人1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